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書函

地址：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聯絡方式：葉恒菁 02-85099353#635712

(傳真)02-85099687

電子郵件：service.ndidf@msa.hinet.net

受文者：國內各大專校院

發文日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基金字第 11400012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 115 年度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公告，紙本，1，頁

主旨：請貴校院協助本會辦理 115 年度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校院協助於校內「獎學金資訊網」公告本會 115 年度國防工業獎學金相關資訊，並鼓勵博士生踴躍報名。
- 二、貴校院具申請資格博士生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前將申請文件郵寄至：104-99 臺北市中山區郵政 90010 號信箱「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信封上註明「申請國防工業獎學金」。
- 三、申請文件請上本會網站 <http://www.ndidf.org.tw/> 最新消息區自行下載。若有疑問請洽：(02) 8509-9353 葉先生。

正本：國內各大專校院

副本：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自行送件申請——主辦單位收件期限：

114 年 09 月 30 日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公告

- 目的：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國防科技研究，特提供獎學金。
- 國防工業獎學金：核定 4 員，每員 2 萬元/月，受領期間 2 年(115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
- 申請資格：
 - 一、國內各大專校院博士班本國籍在學研究生。
 - 二、已修畢規定學分、通過博士學位論文提審考試，及畢業論文已獲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
- 論文研究領域：

請參考「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二)項論文研究領域：高頻微波科技等 14 項。
- 申請方式：
 - 一、檢附以下書面文件：
 - (一)獎學金申請表 1-4 (依本會規定表格)。
 - (二)中文 500 字以內論文內容摘要。
 - (三)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影印摘要及發表期刊處證明)。
 - (四)碩士論文(影印封面、目錄、中英文摘要、論文審定書口試教授簽署頁、結論與建議等章節即可，碩士班直升博士班之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免繳碩士論文)
 - (五)通過博士學位論文提審考試證明文件、績優學術事蹟等資料。
 - 以上書面文件(一)至(五)1 式 4 份裝訂成冊(封面、目錄、頁次自訂)，郵寄：104-99 台北中山郵政 90010 號信箱「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國防工業獎學金」。書面文件(一)及(二)另以 WORD 檔(免簽名)e-mail 至本會公務信箱：service.ndidf@msa.hinet.net
 - 二、「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及「115 年度獎學金申請表 1-4」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ndidf.org.tw/>)自行下載。
 - 三、申請截止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郵戳為憑)。
- 聯絡人：電話 (02) 8509-9353 葉先生。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

- 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核定實施
-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國防科技領域相關研究，以增進國防科技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規定。

二、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資格及研究領域：

（一）申請人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教育部立案公、私立大專校院研究所博士班之在學生修畢規定學分、通過博士學位論文提審考試，及畢業論文已獲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

（二）論文研究領域：

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獎助之論文主題，須為下列項目有關之理論發展、實務探討或運作模式等研究：

1. 高頻微波科技。
2. 無人飛行載具科技。
3. 匿蹤科技。
4. 衛星通訊及航太科技。
5. 雷射光電科技。
6. 超導及奈米科技。
7. 先進資訊電子科技。
8. 微型化與機動化科技。
9. 水下科技。
10. 節能減碳（含替代能源）科技。
11. 國防科技基礎材料開發。
12. 軍民通用科技。
13. 人因工程學。

14. AI 人工智慧。

三、獎助名額及基準：

- (一) 獎助名額：依本會財務狀況決定，每年最多十員。
- (二) 每員每月二萬元，按季撥付；受領期間最多以二年為限。

四、審查作業程序：

- (一) 申請案須依本會規定表格，檢附申請書、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申請人基本資料(如附件一至附件四)，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碩士論文等資料(碩士班直升博士班之申請人免繳碩士論文)，於本會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無論申請案是否通過，申請資料均不予退還。
- (二) 本會為審查申請案，得依論文研究領域遴聘專家學者三員至十一員成立審查委員會。
- (三) 申請案審查：
 - 1. 書面審查(初審)：由審查委員依審查重點項目，就申請案之國防運用價值、學術參考價值及計畫執行力等進行審查，每申請案至少二員審查委員，平均後為得分數(如附件五及附件六)。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駁回獎學金申請。
 - 2. 委員會審查(複審)：申請案完成書面審查後，由本會召開審查委員會議，進行申請案複審事宜。複審結果分數相同者，以國防運用價值較高者優先錄取、學術參考價值次之、計畫執行力再次之。
- (四) 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後，由本會秘書處陳報董事長核定後公告之。
- (五) 同一研究，申請逾二次者，不予審查。

五、獎學金受領人義務：

- (一) 獎學金受領人於受領獎學金期滿九個月後，須完成論文期中報告(含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初步研究發現等)，送交本會交由原審查委員給予總評意見，納入論文研修參考(如附件七)。
- (二) 獎學金受領人欲變更論文題目及研究計畫時，須先經本會同意，如變更後不符第二點研究領域範圍，即終止獎助，並繳回已支領之獎學金。
- (三) 獎學金受領人於取得博士學位畢業時，應提供畢業論文一式二份及電子檔送交本會，並於論文謝誌中表達獲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

展基金會獎學金贊助及感謝之意。

(四) 獎學金受領人受領期間屆滿二年，尚未畢業者，其最後一季獎學金，由本會代為保管至畢業完成前款事項後，再行發給。

(五) 本會得視需要安排獎學金受領人進行報告，發表其受獎助論文。

(六) 獎學金受領人所完成之畢業論文，不得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違反法令、學術倫理等情事。

(七) 獎學金受領人於領取獎學金二年後，尚未畢業前，應於每年十月底前通知本會學習狀況，畢業時應主動通知本會，並告知畢業後之規劃(例如就業、出國留學、博士後研究等)，以利追蹤考核成效。

六、獎學金受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終止獎助，並應將已受領之獎學金繳回本會：

(一) 未按規定提交期中報告。

(二) 獎學金受領人於補助期間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喪失學籍。

(三) 違反前點第二款或第六款規定。

七、獎學金受領人完成之畢業論文應無償提供本會或本會指定之公法人、政府機關(構)運用(含重製、改作及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一款各條所定之著作財產權；獲得專利權者，亦同)。

八、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表(一)

申請博士生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系所及年級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博士論文題目					
博士論文研究專業領域(請務必勾選一項)					
☐	衛星通訊及航太科技	☐	匿蹤科技	☐	高頻微波科技
☐	先進資訊電子科技	☐	雷射光電科技	☐	無人飛行載具
☐	超導及奈米科技	☐	水下科技	☐	微型化與機動化
☐	節能減碳(含替代能源)	☐	軍民通用科技	☐	國防科技基礎材料
☐	人因工程學	☐	AI人工智慧	☐	

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指導教授 姓名		服務學校 (或機構)	
任教系所		職 稱	
e-mail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親簽)：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表(二)

博士論文計畫書

- 一、研究背景及目的
- 二、文獻回顧與探討
- 三、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
-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預期之創見與貢獻
- 五、扼要說明目前論文進度與已完成部分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表(三)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一、申請人是否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已取得 ☐ 尚未取得。
- 二、對學生研究潛力之評估。
- 三、對學生所提博士論文計畫內容之評述。
- 四、指導方式。
- 五、博士論文於未來一年內完成之可行性： ☐ 高 ☐ 中 ☐ 低。

指導教授(親簽)：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國防工業獎學金申請表(四)

簽名（親簽）：

身分證字號		E-mail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學校)	(家)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大學 系 博士班 年級		
上述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私)、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對外公開。			

二、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年/月)
<博士班>				自 / 至 / /
<研究所>				自 / 至 / /
<大學>				自 / 至 / /
<高中>				自 / 至 /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 稱	起訖年月(年/月)
現 職：			自 / 至 /
經 歷：			自 / 至 /
			自 / 至 /

四、專長

1.	2.	3.
----	----	----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年度獎學金申請資料審查評分表

論文題目 學校科系年級 申請人姓名					
審 查 重 點 項 目		評定等第(給予分數)			
		優	佳	可	劣
		10~8	7~5	4~2	1~0
國防運用價值(占40%)	1. 論文之研究內容與國軍前瞻研究重點及國軍科研單位之研發方向之關聯性(10%)。				
	2. 論文之預期研究成果對於武器研發之品質、成本、期程及創新度…等方面貢獻(10%)。				
	3. 論文預期研究成果對於國防科技相關人才培訓、技術精進及製程改善…等方面之貢獻(10%)。				
	4. 論文研究成果在市場稀有性、導入運用可行性等方面之價值(…) (10%)				

附件六

學術參考價值(占40%)	1. 論文主題之創新程度及是否具有獨到性見解(10%)				
	2. 論文架構(概念架構、組織邏輯、文獻資料、文字表達…) (10%)				
	3. 研究設計(理論概念、模式推導、資料蒐集方法…) (10%)				
	4. 論文對學術上的具體貢獻(對論文所涉領域之探討深度與文獻關聯性、學術貢獻度…) (10%)。				
計畫執行率(占20%)	1. 申請人近5年所發表著作及其研究績效(10%)				
	2. 申請人之碩士論文審查(申請人研究績效及能力) (10%)				
得 分：					
總評：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年度獲獎論文期中報告審查總評意見

獲獎論文題目 學校科系年級 博士生姓名	
總評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